

合同编号: Cg-202603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延安中学钱学森科学探索馆装饰装修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g-202603

甲 方: 陕西延安中学

乙 方: 陕西创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2.30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延安中学

乙方：陕西创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延安中学钱学森科学探索馆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陕西延安中学钱学森科学探索馆装饰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延安中学；

工程内容：钱学森科学探索馆装饰装修及馆内展品展项的陈列布展。

2. 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3月1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135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并符合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壹年。质保期内因人为损坏的，甲方须承担相关的维修及其他费用。

4.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4.1.1 本合同清单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3200000.00）元。

4.1.2 乙方按实际结算价格向甲方提供发票。

4.2 结算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乙方进场施工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960000.00 元。

第二笔款：装修主材料到场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工程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1280000.00 元。

第三笔款：整体工程完工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工程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

第四笔款：：本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尾款。

5.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陕西省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国家及地方政府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6. 甲方一般义务

6.1 提供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中相关资质文件，协助乙方办理与该工程相关的手续。

6.2 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助乙方对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工程中间验收和各种签证的办理。

6.3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并配合乙方办理好结算工作。

6.4 甲方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义务

7.1 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合同、图纸、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及劳务工程方案组织劳务工程人员进场施工，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7.2.2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7.2.3 乙方应履行合同中有关的乙方义务，但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

8. 安全与环境保护

8.1 工程安全

8.1.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工程，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1.2 乙方应按时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

8.1.3 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负责其生活区的管理工作；

8.1.4 乙方负责本项目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处理。

8.2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劳务工程现场环境。对劳务工程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劳务工程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9. 工程内容变更

9.1 甲方主动提出工程变更

甲方因项目需求、使用功能等原因，对本工程工程内容、设计方案、技术标准、施工范围等提出变更要求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指令，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变更指令及项目要求予以执行。因前述甲方主动变更导致工程费用、工期发生变动的，增加的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工程费用相应扣减；变更涉及工期调整的，双方应另行书面确认工期顺延或压缩事宜。工程变更对应的费用调整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9.2 乙方提出工程优化变更建议

乙方基于工程实施可行性、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成本优化、工期管控

等角度，向甲方提出合理工程修改或优化建议的，应提交书面变更建议方案及对应的费用、工期测算说明，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双方按调整后的方案实施。经甲方书面批准的乙方优化建议导致工程费用、工期发生变动的，增加的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工程费用相应扣减；变更涉及工期调整的，双方应另行书面确认工期顺延或压缩事宜。工程变更对应的费用调整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10. 争议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11.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盖签字章）或盖公章（盖合同章）后生效，电子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1.4 签订地点：陕西延安中学。

以下合同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陕西创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税号：	税号：916101123111040853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 路与文景路十字东北角智慧国际 中心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账号：646045904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2025年12月30日